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(中正大學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獲通知錄取報到學生，或已完成報到者，如因故欲放棄入學者，請填具【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】並以傳真、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學組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
- 二、報考聯招群之錄取生，若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，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，須填具【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】先向原已報到校系完成放棄入學作業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。

本聲明書受理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電話：05-2720411 轉 11208

地址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傳真：05-2721534

錄取生姓名		報考類組	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號碼	
本人參加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經錄取為 中正大學_____學系____年級學生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 特此聲明。 放棄因素：☐已錄取他校(_____大學_____學系) ☐其他：_____ 錄取生簽章：_____ (考生本人簽名) 連絡電話：_____			
【黏貼身分證】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	
*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： ()將由本人擇日到校領回。 領回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()請貴校郵寄(本人已附上貼妥郵資之國內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並已填上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)。 *本人已繳交貴校學雜費，請退費至本人金融帳號如下： _____銀行(郵局) 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			